

附件

浦口区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清单（第二批）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权力类型
一、原执法主体：南京市浦口区教育局，行政处罚1项；承权单位：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1	擅自招收幼儿、设施威胁幼儿安全、教育损害幼儿身心健康的处罚	【规章】《幼儿园管理条例》（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4号）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幼儿园，由教育行政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限期整顿、停止招生、停止办园的行政处罚：（一）未经登记注册，擅自招收幼儿的；（二）园舍、设施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安全标准，妨害幼儿身体健康或者威胁幼儿生命安全的；（三）教育内容和方法违背幼儿教育规律，损害幼儿身心健康的。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学前教育条例》第五十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幼儿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取缔；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地方政府规章】《南京市学前教育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未经许可设立、变更、终止幼儿园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对单位可处以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托儿所以及其他学前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终止不进行备案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对单位可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处以500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造成损害、损失的，依法追究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虐待、歧视、侮辱、恐吓、体罚和变相体罚学龄前儿童的； （二）使用有毒、有害物质制做教具、玩具的； （三）克扣、挪用学龄前儿童伙食费的； （四）违反有关规定收费的。	行政处罚
二、原执法主体：南京市浦口区民族宗教事务局，行政处罚12项；承权单位：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2	对携带清真禁忌食品、物品进入清真食品的专营场所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清真食品监督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族事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一）携带清真禁忌食品、物品进入清真食品的专营场所的；	行政处罚
3	对在非专营清真食品场所内设置清真食品柜台或者摊点，未采取有效措施，与清真禁忌食品、物品柜台或者摊点相隔离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清真食品监督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族事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二）在非专营清真食品场所内设置清真食品柜台或者摊点，未采取有效措施，与清真禁忌食品、物品柜台或者摊点相隔离的。	行政处罚

4	对邻近清真食品专营场所设置清真禁忌食品、物品经营场所或者摊点，未与清真食品专营场所保持适当距离或者未采取相应的隔离措施，影响清真食品专营场所的经营活动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清真食品监督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邻近清真食品专营场所设置清真禁忌食品、物品经营场所或者摊点，未与清真食品专营场所保持适当距离或者未采取相应的隔离措施，影响清真食品专营场所的经营活动的，由民族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5	对未按少数民族的清真饮食习俗屠宰畜禽或者加工、制作清真食品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清真食品监督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族事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少数民族的清真饮食习俗屠宰畜禽或者加工、制作清真食品的；	行政处罚
6	对未按照清真要求采购制成品、原料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清真食品监督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族事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二）未按照清真要求采购制成品、原料的；	行政处罚
7	对清真食品的运输车辆、计量器具、储藏容器和加工、储存、销售的场地，用以运送、称量、存放清真禁忌食品、物品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清真食品监督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族事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三）清真食品的运输车辆、计量器具、储藏容器和加工、储存、销售的场地，用以运送、称量、存放清真禁忌食品、物品的。	行政处罚
8	对专门从事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在其字号、招牌上使用有清真饮食习俗的少数民族禁忌的语言、文字、图像的；或者其他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在其字号、招牌上使用"清真"字样或者标有清真含义符号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清真食品监督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族事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一）专门从事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在其字号、招牌上使用有清真饮食习俗的少数民族禁忌的语言、文字、图像的；或者其他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在其字号、招牌上使用“清真”字样或者标有清真含义符号的；	行政处罚
9	对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在其生产、经营的清真食品的名称、包装上使用有清真饮食习俗的少数民族禁忌的语言、文字、图像的；或者非清真食品的名称、包装上使用“清真”字样或者标有清真含义的符号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清真食品监督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族事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二）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在其生产、经营的清真食品的名称、包装上使用有清真饮食习俗的少数民族禁忌的语言、文字、图像的；或者非清真食品的名称、包装上使用“清真”字样或者标有清真含义的符号的。	行政处罚

10	对伪造、转让、租借或者买卖清真标志牌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清真食品监督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转让、租借或者买卖清真标志牌的，由民族事务部门收回清真标志牌，对伪造的清真标志牌予以销毁，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11	对宗教活动场所未建立有关管理制度或者管理制度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8月26日国务院令 第686号）第六十五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停止日常活动，改组管理组织，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三）宗教活动场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未建立有关管理制度或者管理制度不符合要求的；	行政处罚
12	对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或者骗取钱财等违法活动的处罚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8月26日国务院令 第686号）第七十四条 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或者骗取钱财等违法活动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反治安管理等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13	对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或者干扰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正常的宗教活动的处罚	【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8月26日国务院令 第686号）第六十二条 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或者干扰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正常的宗教活动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反治安管理等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行政处罚

三、原执法主体：南京市浦口区城乡建设局（区人民防空办公室），行政处罚1项；承权单位：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14	对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 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 【行政法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14号）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可以与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合并办理。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 【规章】《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52号）第三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应该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的工程项目分解为若干限额以下的工程项目，规避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第十二条 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3万元以下罚款。第十五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罚款。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受到处罚的，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予以通报。 【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22号）第二十三条 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三）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第三十七条 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	--------------------------------------	--	------

四、原执法主体：南京市浦口区住房保障和房产局，行政处罚14项；承权单位：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15	对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处罚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98号）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应当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投标人少于3个或者住宅规模较小的，经物业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16	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处罚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98号）第二十七条 业主依法享有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建设单位不得擅自处分。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17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98号）第三十三条 一个物业管理区域由一个物业服务企业实施物业管理。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委托合同价款30%以上50%以下的罚款。委托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18	对物业服务企业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处罚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98号）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专项维修资金属于业主所有，专项用于物业保修期满后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和更新、改造，不得挪作他用。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追回挪用的专项维修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挪用数额2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19	对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处罚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98号）第三十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在物业管理区域内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20	对物业服务企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处罚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98号）第三十七条 物业管理用房的所有权依法属于业主。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不得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收益的，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行政处罚
21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处罚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98号）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不得改变用途。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一）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22	对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处罚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98号）第五十条第一款 业主、物业服务企业不得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的道路、场地，损害业主的共同利益。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二）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23	对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处罚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98号）第五十四条 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应当在征得相关业主、业主大会、物业服务企业的同意后，按照规定办理有关手续。业主所得收益应当主要用于补充专项维修资金，也可以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三）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24	对物业服务企业未将物业承接查验情况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告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在备案后将物业承接查验情况，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告。第八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物业服务企业未将物业承接查验情况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告的，由县（市、区）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25	对被解聘的物业服务企业未按照规定办理移交手续，或者除物业服务合同另有约定外，被解聘的物业服务企业在办理交接至撤出物业管理区域前的期间内不维持正常的物业管理秩序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物业服务合同终止的，原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按照约定期限，没有约定期限的应当在物业服务合同终止之日起十五日内，退出物业管理区域，并向业主委员会、决定自行管理的业主或者其指定的人履行下列交接义务：（一）移交占用的物业共用部分、由前期物业管理开办费购买的物业办公设备等固定资产；（二）移交本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资料；（三）移交物业服务期间形成的物业和设施设备使用、维护、保养、定期检验等技术资料，运行、维护、保养记录；（四）结清预收、代收和预付、代付的有关费用；（五）法律、法规规定和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后，在业主或者业主大会选聘的新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决定自行管理的业主接管之前，原物业服务企业应当继续处理物业服务事项，维持正常的物业管理秩序，并可以请求业主支付该期间的物业费。第八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市、区）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一）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原物业服务企业未按照规定履行交接义务的；（二）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原物业服务企业在业主或者业主大会选聘的新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决定自行管理的业主接管之前，不维持正常的物业管理秩序的。	行政处罚
26	对被解聘的物业服务企业拒不撤出物业管理区域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被解聘的物业服务企业拒不撤出物业管理区域的，物业所在地的县（市、区）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撤出，业主委员会可以依法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第八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市、区）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三）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二款规定，被解聘的物业服务企业拒不撤出物业管理区域的。	行政处罚

27	对建设单位将未出售或者未附赠的车位、车库不优先出租给本区域内业主，或者将多余车位、车库出租给本物业管理区域外使用人的租赁期限超过六个月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物业管理区域内规划用于停放汽车的车位、车库，建设单位应当首先满足本区域内业主的停车需要，其归属由当事人通过出售、附赠或者出租等方式约定。建设单位办理商品房房屋预销售登记后出售或者附赠的车位、车库，应当明示并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示拟出售车位、车库的产权证明文件和出售价格。拟出售车位、车库数量少于本区域要求购买车位、车库业主的房屋套数时，应当通过抽签等公平方式确定，每户业主只能购买一个车位或者车库。建设单位未出售或者未附赠的车位、车库，应当优先出租给本区域内业主，租金按照价格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标准执行；业主要求承租车位、车库的，建设单位不得只售不租。拟出租车位、车库数量少于本区域要求承租车位、车库业主的房屋套数时，应当通过抽签等公平方式确定给未购买或者未受赠车位、车库的业主，每户业主只能承租一个车位或者车库。在首先满足本物业管理区域内业主的购买和承租需要后还有多余车位、车库的，可以出租给本物业管理区域外的使用人，但租赁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 第八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三款、第四款规定，建设单位将未出售或者未附赠的车位、车库不优先出租给本区域内业主，或者将多余车位、车库出租给本物业管理区域外使用人的租赁期限超过六个月的，由县（市、区）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28	对建设单位对业主要求承租的车位、车库只售不租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业主要求承租车位、车库的，建设单位不得只售不租。 第八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三款规定，建设单位对业主要求承租的车位、车库只售不租的，由县（市、区）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五、原执法主体：南京市浦口区水务局，行政处罚30项；承权单位：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29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擅自或者未按照批准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它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它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前款所列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按照情节轻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建设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工程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地方性法规】《南京市防洪堤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禁止破坏、侵占、损毁防洪堤及其附属设施。第十四条在防洪堤管理范围内，不得从事下列活动：（一）爆破、打井、钻探、建房、建窑、挖窑、葬坟、开采、取土、挖筑鱼塘；（二）倾倒垃圾、渣土、尾矿或者掩埋危及防洪堤安全的物体；（三）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圈筑围墙、堆放物料、埋设管线；（四）开展集市贸易、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危及防洪堤安全的垦植；（五）其他危及防洪堤安全的活动。 第十五条在防洪堤保护范围内，不得从事爆破、打井、钻探、开采、取土、挖筑鱼塘等危及防洪堤安全的活动。 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罚款：（一）违反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二）违反第十四条第（四）项、第十五条规定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第二十一条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自在堤防迎水面前沿从事疏浚、挖河、拦河、堵复河汊、爆破以及在滩地取土、开挖等影响堤防安全的活动。 第二十二条禁止在河道内设置水闸、丁坝等危及堤防安全的建筑物和设施规定的，处以五万元以下罚款； 【地方政府规章】《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办法》第十二条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爆破、打井、挖掘；（二）擅自堆放、取土、采砂、埋设管线或者建设影响水利工程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三）在堤防边坡、平台以及沟渠内坡上进行影响堤防安全的垦植或者种植；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二）、（三）项规定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	--	---	------

30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管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三）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	行政处罚
31	对不符合入海河口整治规划的围海造地、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十五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长江、黄河、珠江、辽河、淮河、海河入海口口的整治规划。在前款入海河口围海造地，应当符合河口整治规划。第二十三条 禁止围湖造地。已经围垦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进行治理，有计划地退地还湖。禁止围垦河道。确需围垦的，应当进行科学论证，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确认不妨碍行洪、输水后，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规定，围海造地、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第六十三条 除本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或者由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但是，本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规定的治安管理处罚的决定机关，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执行。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98号第四次修正）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围垦湖泊、河流的。	行政处罚
32	对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条 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并处应缴或者补缴水资源费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33	对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一条 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34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二）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	行政处罚

35	对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条例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 【地方性法规】《南京市防洪堤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禁止破坏、侵占、损毁防洪堤及其附属设施。第十四条在防洪堤管理范围内，不得从事下列活动：（一）爆破、打井、钻探、建房、建窑、挖窑、葬坟、开采、取土、挖筑鱼塘；（二）倾倒垃圾、渣土、尾矿或者掩埋危及防洪堤安全的物体；（三）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圈筑围墙、堆放物料、埋设管线；第二十一条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上堤防迎水面前沿从事疏浚、挖河、拦河、堵复河汉、爆破以及在滩地取土、开挖等影响堤防安全的活动。第二十二条禁止在河道内设置水牢、丁坝等危及堤防安全的建筑物和设施。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罚款：（一）违反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处以五万元以下罚款； 【地方政府规章】《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办法》第十二条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爆破、打井、挖掘；（二）擅自堆放、取土、采砂、埋设管线或者建设影响水利工程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三）在堤防边坡、平台以及沟渠内坡上进行影响堤防安全的垦植或者种植；（四）损坏水利工程及其附属设施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二）、（三）项规定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第（四）、（五）项规定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36	对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六十三条 除本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或者由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但是，本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规定的治安管理处罚的决定机关，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执行。	行政处罚
37	对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或者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审查批准开工建设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限期验收防洪工程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六十三条 除本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或者由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但是，本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规定的治安管理处罚的决定机关，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执行。	行政处罚

38	对破坏、侵占、损毁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破坏、侵占、损毁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三条 除本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或者由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但是，本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规定的治安管理处罚的决定机关，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执行。 【地方性法规】《南京市水库保护条例》第十条水库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二）损毁大坝、涵洞、闸门、电站、渠道等水库建筑物以及水文观测、通信、防汛、输变电、照明、交通等附属设施；（五）在大坝顶上行驶非农用履带机动车或者超重车辆； 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地方性法规】《南京市防洪堤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禁止破坏、侵占、损毁防洪堤及其附属设施。第十四条在防洪堤管理范围内，不得从事下列活动：（一）爆破、打井、钻探、建房、建窑、挖窖、葬坟、开采、取土、挖筑鱼塘；（二）倾倒垃圾、渣土、尾矿或者掩埋危及防洪堤安全的物体；（三）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圈筑围墙、堆放物料、埋设管线；第二十一条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自在堤防迎水面前沿从事疏浚、挖河、拦河、堵复河汉、爆破以及在滩地取土、开挖等影响堤防安全的活动。第二十二条禁止在河道内设置水凼、丁坝等危及堤防安全的建筑物和设施。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罚款：（一）违反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处以五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39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按照开垦或者开发面积，可以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十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40	对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产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二）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三）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	行政处罚
41	对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直至验收合格，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42	对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可以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43	对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处罚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正）第四十九条 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44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正）第五十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无效，对申请人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补缴应当缴纳的水资源费，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七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按照规定的权限决定。	行政处罚
45	对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处罚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正）第五十一条 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第五十七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按照规定的权限决定。	行政处罚
46	对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处罚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正）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一）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二）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三）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第五十七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按照规定的权限决定。	行政处罚
47	对未安装计量设施；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安装的取水计量设施不能正常使用，或者擅自拆除、更换取水计量设施的处罚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正）第五十三条 未安装计量设施的，责令限期安装，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第五十七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按照规定的权限决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水资源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未安装取水计量设施的，责令其限期安装，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安装的取水计量设施不能正常使用的，责令其限期更换或者修复；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可以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擅自拆除取水计量设施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第四十九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措施，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实施。在省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省水行政主管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权可以依法委托经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水利工程管理机构行使。	行政处罚

48	对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76号修正）第五十六条 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七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按照规定的权限决定。	行政处罚
49	对在水库、湖泊、江河、沟渠等水域炸鱼、毒鱼、电鱼；向湖泊、水库、河道、渠道等水域和滩地倾倒垃圾、废渣、农药，排放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液等毒有害的污水和废弃物；在水利工程附近进行危害水利工程安全的生产、建设爆破活动；拖拉机及其它机动车辆、畜力车雨后在堤防和水库水坝的泥泞路面上行驶；任意平毁和擅自拆除、变卖、转让、出租农田水利工程和设施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水利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 对违反本条例的单位和个人，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一）违反第八条规定的，县级以上水利部门除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造成重大损失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条 为了保护水利工程设施的安全，发挥工程应有的效益，所有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以下规定：（三）禁止在水库、湖泊、江河、沟渠等水域炸鱼、毒鱼、电鱼；（四）禁止在行洪、排涝、送水河道和渠道内设置影响行水的建筑物、障碍物、鱼罾鱼簖或种植高杆植物；（五）禁止向湖泊、水库、河道、渠道等水域和滩地倾倒垃圾、废渣、农药，排放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液以及《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禁止排放的其他有毒有害的污水和废弃物；（六）禁止擅自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盖房、圈围墙、堆放物料、开采沙石土料、埋设管道、电缆或兴建其他的建筑物。在水利工程附近进行生产、建设的爆破活动，不得危害水利工程的安全；（七）禁止擅自在河道滩地、行洪区、湖泊及水库库区内圈圩、打坝；（八）禁止拖拉机及其他机动车辆、畜力车雨后在堤防和水库大坝的泥泞路面上行驶；（九）禁止任意平毁和擅自拆除、变卖、转让、出租农田水利工程和设施。 【地方政府规章】《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办法》第十二条 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爆破、打井、挖掘；（二）擅自堆放、取土、采砂、埋设管线或者建设影响水利工程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三）在堤防边坡、平台以及沟渠内坡上进行影响堤防安全的垦植或者种植；（四）损坏水利工程及其附属设施；（五）在坝顶、堤顶、闸站交通桥行驶履带式机械、硬轮车或者超重车辆，在工程设计未考虑交通功能的坝顶、堤顶行驶机动车辆；（六）在江河、湖泊、水库、渠道水域内炸鱼、毒鱼和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七）倾倒土石、废渣、垃圾等废弃物；（八）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危害水利工程安全的行为。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二）、（三）项规定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违反第（四）、（五）项规定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50	对擅自开发利用河道、湖泊、湖荡、海堤和沿海港河管理范围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水利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 对违反本条例的单位和个人，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二）违反第十六条规定，擅自开发利用河道、湖泊、湖荡、海堤和沿海港河管理范围的，县级以上水利部门可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退出所使用的水利工程、恢复工程原状、赔偿损失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51	对阻挠防洪方案执行，拒绝拆除在险工险段或影响防洪安全的建筑物及设施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水利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 对违反本条例的单位和个人，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三）违反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阻挠防洪方案执行、拒绝拆除在险工险段或影响防洪安全的建筑物及设施的，县级以上水利部门可以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部门或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52	对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开凿深井；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内，擅自增加深井数量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水资源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开凿深井的，责令其限期封井，并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内，擅自增加深井数量的，责令其限期封井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四十九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措施，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实施。在省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省水行政主管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权可以依法委托经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水利工程管理机构行使。	行政处罚
53	对混合、串通开采地下水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水资源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混合、串通开采地下水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并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四十九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措施，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实施。在省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省水行政主管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权可以依法委托经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水利工程管理机构行使。 【地方性法规】《南京市水资源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 第二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浅层地下水与深层地下水混采，不得将矿泉水、地热水与普通地下水混采。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将浅层地下水与深层地下水进行混采，或者将矿泉水、地热水与普通地下水混采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按照情节轻重，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54	对在建筑物密集的地区开采浅层地下水用于水温空调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水资源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在建筑物密集的地区开采浅层地下水用于水温空调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取水设施，并可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第四十九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措施，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实施。在省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省水行政主管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权可以依法委托经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水利工程管理机构行使。	行政处罚
55	对在湖泊湖荡内圈圩养殖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防洪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在湖泊湖荡内圈圩养殖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既不恢复原状又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指定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第四十四条 除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规定外，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第六条第三款 经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水利工程管理机构，在其管辖范围内行使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的具体防洪管理职责。 【地方性法规】《南京市水环境保护条例》第十八条第四款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屠宰场应当配套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和集中式有机废弃物无害化、资源化处理的设施，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给予鼓励和扶持。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屠宰场、养殖专业户应当采取防渗漏、防流失、防遗撒措施，防止畜禽养殖、屠宰的废水和废弃物对水环境造成污染。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四款规定，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屠宰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水环境污染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养殖专业户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水环境污染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第三十二条 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内除禁止第三十一条规定的行为外，还禁止下列行为：（二）围垦河道和滩地，从事围网、网箱养殖；（四）设置畜禽养殖场、屠宰场；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至第三十三条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保护、水行政、农业、交通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依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二）在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设置畜禽养殖场、屠宰场的，责令拆除违法设施，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56	对在行洪区内设置有碍行洪的建筑物和障碍物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防洪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在行洪区内设置有碍行洪的建筑物和障碍物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恢复原状，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四十四条 除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规定外，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第六条第三款 经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水利工程管理机构，在其管辖范围内行使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的具体防洪管理职责。	行政处罚
57	对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的；擅自停止使用取水计量设施的；不按规定提供取水、退水计量数据的处罚	【规章】《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49号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九条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取水审批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下罚款：（一）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的；（二）擅自停止使用取退水计量设施的；（三）不按规定提供取水、退水计量资料的。 【地方性法规】《南京市供水和节约用水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 已建节水设施的产权单位或者管理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维护、更新、改造节水设施，保证设施正常运行，不得擅自停止使用。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已建节水设施的产权单位或者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维护、更新、改造节水设施，或者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的，由供节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58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修建围堤、阻水管道、阻水道路；在堤防、护堤地和在堤坝、管道上建房、放牧、开渠、取土、打井、挖窖、挖坑、葬坟、垦种、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毁坏块石护坡、林木草皮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规定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的规定或者指令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98号第四次修正）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二）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三）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工程安全标准整治河道或者修建水工程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四）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的；（五）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以及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的；（六）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七）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的规定或者指令的。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 对违反本条例的单位和个人，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一）违反第八条规定的，县级以上水利部门除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造成重大损失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条 为了保护水利工程设施的安全，发挥工程应有的效益，所有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以下规定：（二）禁止在堤坝、渠道上扒口、取土、打井、挖坑、埋葬、建窑、垦种、放牧和毁坏块石护坡、林木草皮等其他行为；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五项规定，在堤防或者护堤地建房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五项规定，在堤防或者护堤地垦种、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项规定，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要求，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爆破、钻探、挖筑的；（二）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项规定，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三）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项规定，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的。第五十六条第二款 经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水利工程管理机构，在其管理职权范围内实施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南京市防洪堤保护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在防洪堤管理范围内，不得从事下列活动：（一）爆破、打井、钻探、建房、建窑、挖窖、葬坟、开采、取土、挖筑鱼塘；第二十一条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 在堤防迎水面前沿从事疏浚、挖河、拦河、堵复河汊、爆破以及在滩地取土、开挖等影响堤防安全的活动。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罚款：（一）违反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处以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五条 在防洪堤保护范围内，不得从事爆破、打井、钻探、开采、取土、挖筑鱼塘等危及防洪堤安全的活动。	行政处罚
六、原执法主体：南京市浦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知识产权局），行政处罚14项，行政强制9项；承权单位：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59	对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食品等产品的处罚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503号）第三条第二款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生产、销售产品需要取得许可证照或者需要经过认证的，应当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60	对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食品等产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503号）第三条第三款 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并在当地主要媒体上公告被吊销许可证照的生产经营者名单；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61	对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503号）第三条第四款 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构成非法经营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62	对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处罚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503号）第四条 生产者生产产品所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强制性标准。违反前款规定，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2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63	对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在生鲜乳收购、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处罚	【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36号）第五十四条 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在生鲜乳收购、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的乳品，以及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行政处罚
64	对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处罚	【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36号）第五十九条 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由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65	对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五）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	行政处罚

66	对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三）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	行政处罚
67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不立即停止生产经营、不主动召回、不按规定时限启动召回、不按照召回计划召回不安全食品或者不按照规定处置不安全食品的处罚	【规章】《食品召回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第三十八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不立即停止生产经营、不主动召回、不按规定时限启动召回、不按照召回计划召回不安全食品或者不按照规定处置不安全食品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68	对食品等产品销售者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的处罚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503号）第五条 销售者必须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审验供货商的经营资格，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和产品标识，并建立产品进货台账，如实记录产品名称、规格、数量、供货商及其联系方式、进货时间等内容。从事产品批发业务的销售企业应当建立产品销售台账，如实记录批发的产品品种、规格、数量、流向等内容。在产品集中交易场所销售自制产品的生产企业应当比照从事产品批发业务的销售企业的规定，履行建立产品销售台账的义务。进货台账和销售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销售者应当向供货商按照产品生产批次索要符合法定条件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者由供货商签字或者盖章的检验报告复印件；不能提供检验报告或者检验报告复印件的产品，不得销售。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工商、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停止销售；不能提供检验报告或者检验报告复印件销售产品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行政处罚
69	对食品生产企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十三）食品生产企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	行政处罚
70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六）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	行政处罚
71	对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72	对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肉类制品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四）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行政处罚
73	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503号）第十五条 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各自产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下列职权：（三）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	行政强制
74	查封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503号）第十五条 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各自产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下列职权：（四）查封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	行政强制
75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以及违法使用的生鲜乳、辅料、添加剂	【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36号）第四十七条 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在依据各自职责进行监督检查时，行使下列职权：（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以及违法使用的生鲜乳、辅料、添加剂。	行政强制
76	查封涉嫌违法从事乳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	【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36号）第四十七条 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在依据各自职责进行监督检查时，行使下列职权：（五）查封涉嫌违法从事乳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	行政强制
77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违法使用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或者被污染的工具、设备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行政强制
78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相关产品；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行政强制
79	查封违法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行政强制

80	查封、扣押食品等产品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503号）第十五条 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各自产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下列职权：（二）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行政强制
81	封存被污染的食品用工具及用具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接到食品安全事故的报告后，应当立即会同同级卫生行政、农业行政等部门进行调查处理，并采取下列措施，防止或者减轻社会危害：（三）封存被污染的食品相关产品，并责令进行清洗消毒；	行政强制